

# 「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 的內涵與效益

資料來源 / 財政部新聞稿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下簡稱兩會）於104年8月24日至26日假大陸福州舉辦「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以下簡稱兩岸租稅協議）」，俟該協議併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第25條之2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查，完成相關生效程序後，將有效解決雙方人民及企業面臨之兩岸雙重課稅問題，減輕稅負及降低稅務風險。

## 歷經6年協商達成共識

鑑於兩岸經貿投資關係及人民往來日益密切，財政部自98年起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透過兩會建立之平台，與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於對等尊嚴及平等互惠基礎下洽商兩岸租稅協議，歷經6年數回合諮商就協議內容達成全部共識後，於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中完成簽署，開啓該協議生效適用之契機。

財政部強調，兩岸租稅協議之諮商過程甚為周延審慎，6年來該部持續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納入諮商，使本協議提供之減免稅措施更為優惠、資訊保護程度更為嚴謹，切合台商企業及台籍員工之需求，有

效解決其在大陸所面臨之重複課稅問題。另財政部自102年8月迄今，亦積極與各界溝通，陸續拜會29位立法委員、對1,051位會計師、台灣地區76,531名企業人士或學生及大陸地區1,593名台商溝通說明兩岸租稅協議之內涵及效益，且參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於簽署前完成2階段國家安全審查，確認無國家安全疑慮後，辦理北、中及南3場公聽會，擴大公眾參與及提高本協議透明度，簽署後將送請立法院併同兩岸關係條例第25條之2修正草案審查，完全尊重國會監督，符合各界對於兩岸協議應公開透明及接受公眾監督之期待。

## 兩岸租稅協議主要内容

兩岸租稅協議內容主要包括3部分，各類所得減免稅措施、爭議解決機制及防杜逃漏稅措施。適用對象為兩岸各自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包括個人及企業），另台商經由第三地區公司間接投資大陸（約占對大陸投資總金額75%），該第三地區公司之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並依台灣稅法居住者相關規定納稅者，為台灣地區居住者，可依台灣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居住者證明在大陸適用該協議；適用之稅目主要為

所得稅，海空運輸收入另可適用營業稅免稅。

在各類所得減免稅措施方面，所得來源地（如大陸）係就原依其內部稅法可課徵之所得稅提供合宜之減免稅優惠，並由居住地提供稅額扣抵，以消除雙重課稅。該協議生效前後兩岸課稅規定比較詳附表，擇要說明如下（以台灣居住者為例說明，大陸居住者亦可互惠適用）：

**一、營業利潤：**台灣居住者企業在大陸未經由「常設機構」從事營業所取得之利潤，大陸應予免稅。例如該企業在大陸無固定營業場所，在大陸承包工程期間在12個月以下，在大陸提供服務天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合計在183天以下，在大陸設立發貨中心僅從事貨物儲存及交付，均不構成常設機構，其營業利潤可向大陸申請免稅。

**二、股利所得：**台灣居住者從大陸取得之股利，倘為公司組織且直接持有給付股利之大陸公司25%以上資本時，大陸對該股利課徵之上限稅率為5%；其他情況，10%。

**三、利息所得：**台灣居住者從大陸取得之利息，大陸

課徵之上限稅率為7%，另符合特定要件之利息免稅。

**四、權利金所得：**台灣居住者從大陸取得之權利金，大陸課徵之上限稅率為7%。

**五、轉讓股份所得：**台灣居住者轉讓其所持有大陸公司之股份或其他權利取得之所得，僅由台灣課稅（即大陸應予免稅）。但該股份之50%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大陸之不動產，大陸可以課稅。

**六、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大陸稅捐機關對大陸企業與台灣關係企業之交易進行移轉訂價查核，調增該交易之利潤並據以課稅時，該台灣關係企業得向台灣稅捐機關申請「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倘經審核大陸稅捐機關之調整符合常規交易原則時，台灣稅捐機關將作適當之相對應調整，以解決重複課稅問題。

在爭議解決方面，雙方居住者於對方面臨本協議適用問題，例如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問題或雙邊預先訂價協議等事宜，可透過中央層級平台，即台灣財政部及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努力協商解決；所面臨之稅務



8月26日下午，海基會林中森董事長（右三）率兩岸兩會第11次高層會談協商代表團呈交協議文本後，在行政院舉行中外記者會，向社會各界說明會談成果。

問題亦可透過該平台反應溝通，減少歧異。

另在防杜逃漏稅措施方面，為彰顯兩岸租稅協議避免雙重課稅之意旨，該協議訂有嚴謹之要件及範圍，雙方同意交換「為實施本協議」或「為課徵所得稅」相關且必要之資訊，且負保密義務，並明定資訊交換四不原則約定如下：

- 一、**不溯及既往**：僅適用於該協議生效之次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課稅年度之資訊，假設該協議本年生效，即僅交換105課稅年度以後之資訊。
- 二、**不作刑事案件使用**：一方依該協議所取得之任何資訊，不得用於刑事案件。
- 三、**不作稅務外用途**：一方依該協議所取得之任何資

訊，僅得為所得稅之核定、徵收、執行、行政救濟目的使用。

- 四、**不是具體個案不提供**：一方並無義務進行「自動」或「自發性」資訊交換，即僅進行「個案」資訊交換。

### 兩岸租稅協議的預期效益

目前我國已簽署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有28個，其中7個屬亞洲地區（包括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越南、以色列、印度及泰國），兩岸租稅協議將進一步拓展我國在亞洲地區之租稅協定網絡，建構更完善更緊密之全球租稅協定網絡，營造永久合理低

## 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前後課稅規定比較表

所得類別	協議生效前		協議生效後
	台灣居住者個人及企業取得大陸來源所得	大陸居住者個人及企業取得台灣來源所得	
營業利潤	在大陸構成「機構、場所」者，應自行申報或由稅法指定代理人申報納稅，稅率25%。	1. 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依所得淨額申報納稅，稅率17%。 2. 在台灣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一般按所得總額扣繳20%。	1. 一方居住者企業僅就經由位於另一方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之利潤課稅，因此，下列營業利潤免納另一方所得稅： (1) 在另一方無固定營業場所。 (2) 在另一方從事建築工程、營建或安裝工程或與其有關之監督管理活動存續期間在12個月以下。 (3) 派員於另一方提供服務（包括諮詢服務）於有關納稅年度開始或結束之任何12個月期間連續或累計在183天以下。 (4) 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而使用設施等，或為採購、蒐集資訊或其他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所設置之固定營業場所。 (5) 在另一方無經常以其名義簽訂契約之人。 2. 非屬上述免稅範圍之營業利潤按所得淨額依左列稅率課徵所得稅。
股利	扣繳完稅，稅率如下： 1. 個人：法定稅率20%，暫免扣繳。 2. 法人：法定稅率20%，暫行稅率10%。	扣繳完稅，稅率20%。	上限稅率 1. 一方居住者公司直接持有給付股利之公司25%以上資本者：5%。 2. 其他情形：10%。

稅負環境，有利我商全球營運布局及吸引外資來台投資。又大陸目前已躍升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跨國企業著眼兩岸語言相同且台商深耕大陸之優越經驗，以台灣為亞太營運中心，進行全球或區域投資營運布局之興趣將大增，可加速重要產業在台投資深耕及設立營運據點，對於未來與其他國家洽簽租稅協定亦具積極正面之助益。

兩岸租稅協議簽署後，將併同兩岸關係條例第25條之2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查，倘能儘速完成生效程序，可讓台商企業及人民儘早享有該協議之效益。為此，財政部將積極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並依前開條例之授權規定按該協議內容訂定子法、配合

訂定或修正適用租稅協定相關規定，並與陸方就該協議執行細節續予溝通，以確使雙方稅捐機關依該協議執行，落實協議效益。

財政部強調，兩岸租稅協議提供之優惠減免稅措施及爭議解決機制，可消除兩岸投資、經貿活動及人員移動之租稅障礙，增加台灣投資環境對外資及陸資之吸引力，創造台灣人民更多就業機會，台商企業更多商機，進而促進台灣經濟成長，提升國民所得及擴大台灣稅基，所增加之稅收，政府可用於建設，建立優質投資環境，產生台灣經濟持續成長之良性循環效果，符合「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最高原則。🌐

所得類別	協議生效前		協議生效後
	台灣居住者個人及企業取得大陸來源所得	大陸居住者個人及企業取得台灣來源所得	
利息	扣繳完稅，稅率： 1. 個人：儲蓄之利息免扣繳，其他利息20%。 2. 法人：法定稅率20%，暫行稅率10%。	扣繳完稅，稅率如下： 1. 短期票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債券或附條件交易等之利息：15%。 2. 其他利息：20%。	1. 上限稅率：7%。 2. 免稅利息： (1) 一方政府部門或其100%持有之金融機構取得之利息。 (2) 上述部門或機構為促進外銷所提供、保證或保險之貸款利息。 (3) 經雙方稅務主管部門確認為促進外銷目的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保證或保險之貸款利息。
權利金	扣繳完稅，稅率如下： 1. 個人：20%。 2. 法人：法定稅率20%，暫行稅率10%。	扣繳完稅，稅率20%。	上限稅率7%。
股份轉讓所得	1. 個人：出售上市公司股票免稅、其他20%。 2. 法人：按所得扣繳或申報完稅，法定稅率20%，暫行稅率10%。	1. 證券交易所所得： (1) 個人：自102年1月1日起，實際股票交易所所得按15%稅率課稅；長期持有適用優惠課稅規定。 (2) 法人：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長期持有適用優惠課稅規定。 2. 其他股份轉讓收益：申報納稅，稅率20%。	一方對其居住者取得另一方居住者公司之股份轉讓所得課稅，或免稅但該居住者轉讓前12個月內對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未達25%者，另一方應予免稅。但該股份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另一方不動產之比例在50%以上者，另一方可以課稅。